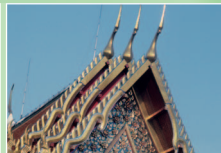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中期業績報告 2007/200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林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 (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 (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139hk.com

股份代號

139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電子產品		44,436	32,353
財務投資		(26,425)	8,885
		18,011	41,238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42,936)	(32,142)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235)	(84)
		(44,171)	(32,226)
		(26,160)	9,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9,382	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	(208)
行政開支		(25,273)	(7,730)
其他營運開支		(18)	(4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4,732)	(68,811)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39
財務費用	5	(3)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072	(66,887)
稅項	6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072	(66,887)
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21 港仙	(5.9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40,465	39,84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69,718	212,6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577	252,956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520	2,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187,304	118,873
存貨	10 30	2,0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299	10,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880	9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49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20	48,425
流動資產總值	302,202	190,2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267	5,866
應繳稅項	10	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34	23,327
應付融資租賃	28	69
流動負債總額	9,939	29,272
流動資產淨值	292,263	161,0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2,840	413,9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76	9,335
資產淨值	401,864	404,6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6,318	13,599
儲備	385,546	391,034
權益總額	401,864	404,63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實繳	購股權	股本投資	匯兌波動	累計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99	380,286*	556	551,174*	-	81,332*	(222)*	(622,092)*	404,633
發行股份	2,719	54,380	-	-	-	-	-	-	57,099
股份發行開支	-	(1,436)	-	-	-	-	-	-	(1,43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5,233	-	-	-	15,23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9,037	-	-	9,03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8,359	-	-	8,35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94,126)	-	-	(94,126)
匯兌調整	-	-	-	-	-	-	(7)	-	(7)
期內溢利	-	-	-	-	-	-	-	3,072	3,07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318	433,230*	556	551,174*	15,233*	4,602*	(229)*	(619,020)*	401,86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實繳	購股權	股本投資	匯兌波動	累計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	67,832	(82)	(583,292)	357,52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18,754)	-	-	(18,75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虧損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6,471	-	-	6,471
匯兌調整	-	-	-	-	-	-	(12)	-	(12)
期內虧損	-	-	-	-	-	-	-	(66,887)	(66,88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	55,549	(94)	(650,179)	278,3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三億八千五百五十四萬六千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九千一百零三萬四千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630)	(3,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9,763	1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5,622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8,755	(3,3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21	25,5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	(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169	2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15	11,302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605	4,023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作 為銀行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7,149	6,860
	64,169	22,1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用以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使用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436	32,353	-	-	-	-	44,436	32,353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6,425)	8,885	-	-	(26,425)	8,885
總計	44,436	32,353	(26,425)	8,885	-	-	18,011	41,238
分類業績	76	(1,381)	20,167	(61,780)	(18,940)	(3,894)	1,303	(67,055)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971	370
未分配開支							(199)	(184)
財務費用							(3)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2	(66,887)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3,072	(66,887)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19,407	28,250	25,029	4,103	44,436	32,353
財務投資	(26,425)	8,885	—	—	(26,425)	8,885
	(7,018)	37,135	25,029	4,103	18,011	41,238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55	363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17,3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其他	120	206
	119,382	56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10	92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	13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5
	3	18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三百零七萬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六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457,945,342股(二零零六年：1,133,243,04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87,304	118,873

10.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30	2,011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99	10,320
應收票據	—	142
	3,299	10,462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以上所述政策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33	10,102
一至兩個月	607	—
兩至三個月	359	360
	3,299	10,46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2,224	5,823
三個月以上	43	43
	2,267	5,866

13.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1,631,783,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883,047)	16,318	13,599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7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27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予發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一百四十三萬六千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一千八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二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或56.3%。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所致。本期間溢利為三百一十萬港元，上年同期則為虧損六千六百九十萬港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為0.2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5.9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類之溢利二千零二十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電子產品之生產及市場開發及增加產品種類。因此，電子產品交易之銷售收益增長一千二百一十萬港元或37.3%至四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加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該分類已開始帶來貢獻並錄得輕微經營溢利十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財務投資之可供動用資金。於本期間，本分類錄得溢利二千零二十萬港元。

前景

由於擁有年青的人口以及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越南已崛起成為亞洲增長第二快之經濟體。越南之經濟現時正高速增長，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成員國之一後。受其高速經濟增長、資本流入及不斷提高之生活水平所推動，越南將為各行各業，尤其是於物業及零售、物流及基建行業帶來龐大之投資機會。

為於越南市場建立據點，本集團已與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 (「金源米業」) 訂立轉介協議引介本公司予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Vinafood II」)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探索越南項目下涵蓋營運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業務、物流服務及港口基礎投資等領域之業務機會。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透過不斷就越南項目進行協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Vinafood II之全資擁有公司)訂立協議，以於越南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營運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及商業業務。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即將來臨之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與Vinafood II協商，以探索越南項目下之其他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越南項目將具有可觀增長潛力，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收入為一千八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二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或56.3%)。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四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及股本投資變現虧損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為三百一十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六千六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四億零一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億零四百六十萬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資產流動性高及零債務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信貸和配售新股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六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配售新股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三億零二百二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零三十萬港元)及流動負債九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九百三十萬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0.4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金總額對淨值之比率）為0.0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0.21港元之價格配售271,900,000股新股份。該271,9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本。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六億八千萬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1%，總價為一億七千萬港元。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亦與金源米業訂立轉介協議，據此金源米業同意引介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VinafoodII，以探索於越南項目下營運便利店、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西貢碼頭之業務機會。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共配發及發行五億股盡力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一億零二百九十萬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訂立一項協議，以於越南建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及其他零售及商貿業務。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年期二億港元零息可轉換債券協議完成。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賬面值為四千三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有關利息為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二億五千七百萬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三百五十萬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七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六百九十萬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十二名僱員，其中二十名駐職香港，二十二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考核及業內慣例給予部份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 目錄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之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數目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皓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16,300,000	-	-	16,300,000
王溢輝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16,300,000	-	-	16,300,000
吳青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16,300,000	-	-	16,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37,290,000	-	-	37,290,000
				-	86,190,000	-	-	86,190,000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365港元。

** 購股權歸屬期從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31%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31%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31%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99%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99%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99%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以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述外，僅為遵守先前至少需有兩名股東之規定，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上年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一架構為本集團奠定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層，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具效益。因此，這對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特別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身守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有關之條款乃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訂立。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其為因該等職務而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注意到未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